

怀民〔2022〕165号

签发人：王志松

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 184 号 建议的答复

汪春侠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殡葬改革的议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县不断加大殡葬改革的治理力度，把深化殡葬改革提上了重要议事日程。2014年，县委、县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怀发〔2014〕9号），对深化殡葬改革提出了具体要求。按照《实施意见》要求，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助推殡葬改革工作，如2015年实施的公益性公墓建设，通过2年的努力，实现了全县公益性公墓的全覆盖，对殡葬改革

工作健康有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为进一步遏制二次装棺土葬，2019年，县委、县政府出台了《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远县深化殡葬改革开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问题排查和分类整治方案>的通知》，开展了对违规坟墓、公益性公墓墓穴销售价格、生产销售棺木点等殡葬领域的整治工作，目前拆除违规坟墓2923余座，取缔违法生产、销售棺木点91家，并定期到各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这也大大的促进了我县的殡葬工作。

各乡镇、村也在广泛宣传农村公益性公墓对于节约耕地、保护环境、减轻群众负担的好处益处，积极引导广大村民进入公墓安葬。广大党员、干部发挥了示范作用，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带头宣传倡导殡葬改革，加强了教育引导，树立时代风尚，弘扬新风正气。

汪春侠等代表，感谢你对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也将进一步加大殡葬改革的工作力度和宣传力度，为深化殡葬改革做出积极的贡献。

办复类别：A

联系人：赵友成

联系电话：0552—8356051

怀远县民政局
2022年8月9日

抄送：人大人选工委、县政府督查室。

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
